

关注年度法治新闻
记录中国法治进程

中国年度法治新闻视角

2018 ZHONGGUO NIANDU FAZHI XINWEN SHIJIAO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组织编写

“法治视角”是载体。她与前6本一样，以打造“中国法治编年史”为宗旨和责任，记载了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在此历史进程中，公众对法治的理解与支持，影响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成效。显然，这也是《中国法治新闻视角》编辑出版之意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年度法治新闻视角

2018 ZHONGGUO NIANDU FAZHI XINWEN SHIJIAO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 中国年度法治新闻视角 /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组织编写.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431 - 2

I. ①I2... II. ①华...②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治—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9457 号

2018 中国年度法治新闻视角
2018 ZHONGGUO NIANDU FAZHI
XINWEN SHIJIAO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单洁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308 千
版本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431 - 2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8 中国年度法治新闻视角

编委会主任：周瑞金 刘汉银

编委会常务主任：范玉吉

编委会副主任：朱平 胡振毅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文 王若翰 孔洪刚 江跃中

冷梅 沈栖 陆黛 陈彧

陈向阳 范玉吉 赵亮波 胡展奋

洪流 姚佩芳 巢立明 彭桂兵

主 编：陈彧

栏目编辑：范玉吉 陈彧 赵亮波 彭桂兵

王若翰 孔洪刚

统 筹：陈向阳

打造“当代中国法治编年史”

(代序)

陈 彧

2018 中国年度法治新闻最耀眼的亮点,无疑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站在这个历史节点,我们看到了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伟大成果。中国法治的建设、发展和变化史,就是一部用法治引领、确认、规范、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史。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公众对法治的理解与支持,决定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成败。显然,这也就是《中国法治新闻视角》的编辑出版之意义。

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中国法治新闻视角》已是第 7 册了。这套书,从推出的那一刻,就坚持直面热点谈问题,观照现实讲道理,让法治理论脱去“高大上”的外衣,真正走进生活、走进公众内心。因为我们懂得,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不断提升公众法治理念,涵养社会法治信仰。

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从最初认真总结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经验教训、通过宪法和法律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努力实现社会正义,到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从制度上整体推进法治建设,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治宣传教育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行动纲领,对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出了更高的期待,对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两步走”目标相适应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进行了科学和富有成效的规划和设计,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为进入新时代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下了扎实的法治基础。

我国 40 年法治建设每前行一步,都留下了公众理解和支持的脚印。法治不仅是一种社会信仰,也是一种公众生活刚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

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公众对法治的理解与支持,正是公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内涵之一。

世界上从来没有抽象的法治。在这样的意义上,本书的每一个案例,都是公众法治信仰的基石,都是记录着这一年中极具影响力的法治事件。这样的事件,推动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进而促使人们深层思考。公众关注法治新闻,表达了对全面建设法治中国的急切呼唤。《中国法治新闻视角》意在搭建起普法的文化桥梁,让更多公民都能尊法崇法、知法懂法,以法治思维想问题、用法治方式办事情,将我们国家的法治水平提升到新高度。我们每年编写此书,真正目的就在于要打造“当代中国法治编年史”,让后人知道并了解当代中国法治的进程,为造福亿万人民的幸福而服务。

40年来,中华民族在党的领导下艰难前行,我们确实可以清晰地看到每一个前进的足印。同时,中国的改革正在经历“长风破浪会有时”。改革总是艰难的,推进改革开放必须要开辟法治化的道路。这条道路需要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未来的中国是一个美丽的中国,是一个幸福的中国,美丽幸福的中国不可缺失公众的法治信仰。

2019年春写于明辉书斋

目 录

法治新闻热点

导语	002
40年改革开放结硕果 40载法治建设正扬帆	
——改革开放40年法治建设成绩斐然	003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010
内涵段子	
——新媒体时代的价值取向	021
收视率(点击率)造假引关注	025
行凶男子遭反杀咎由自取 正当防卫被“激活”法定权利	034
“英烈”私益还是社会公益：“英烈”合法权益保护的社会争议	042
“顺风车”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049

法治新闻瞭望

导语	05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文保障律师诉讼权利	059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	067
脸书数据泄露的警示	073
“权健”风波	
——保健品行业乱象及规制	080
网虫依密叶 晓禽栖迥枝	
——《电子商务法》的正面和侧面	086

长租公寓的良性发展

——从“鼎家”“自如”问题出发的衍伸思考 096

法治新闻法眼

导语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表决通过	105
《土地管理法》修法:跟上新时代、深化新土改	115
“两高”出台《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130
瓜子二手车不正当竞争诉讼及行政处罚案	137
对“葛优躺”在法律上进行“姿势”解剖	144
鲁山县检察院的“冰释前嫌”强奸案	152
METOO 思潮下舆论审判与司法审判的冲突与共生	163

法治新闻人物

导语	172
法与情:《我不是药神》原型案重归公众视野	173
“旧案新炒”背后的舆论与司法	
——评不应成为热点的“汤兰兰案”	179
催生“奇葩”命案判例的主因	
——对“金某宏杀人案”的反思	186
明星逃税事件的法律问题分析	193
王凤雅之死:如何对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进行监管	199
“网络大 V”陈杰某涉嫌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罪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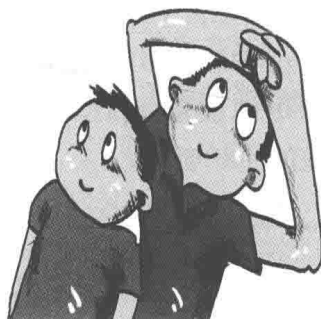
法治新闻事件

导语	214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体现新时代的新发展	215
“骗保”命案频发谁之过	227
以危害公共安全罪看待重庆大巴坠江事件	233
鸿茅国药撤案撤诉是法治的胜利吗	240
高铁霸座事件	
——自律他律双管齐下 公德意识亟须重建	247
人狗冲突折射出的私权边界	254
长生问题疫苗触发我国首次就疫苗管理立法	261
2018 年度法治新闻简谱	268
2018 年度法治新闻热词	275
用良心和责任记录中国法治进程(代后记)	284

法治新闻 热点

REDIAN

收视综合评价
大数据系统试运行



图片来源：IC-photo。

导语

在 2018 年度法治新闻中最大的热点,是《40 年改革开放结硕果 40 载法治建设正扬帆——改革开放 40 年法治建设成绩斐然》,这 40 年里我们的国家走向法治,制定了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40 年的改革结出了依法治国的硕果,在新的征途上,法治建设将不忘初心,继续扬帆。

在本栏目里,一些引起人们对依法治国过程中出现的具有代表性热点问题,很值得再度思考。《行凶男子遭反杀咎由自取 正当防卫被“激活”法定权利》启示人们,正当防卫并不那么简单,司法实践中准确运用并为社会所共同接受,更不简单。《内涵段子——新媒体时代的价值取向》启示人们,新媒体时代如何规范其内容的价值取向,传播社会正能量,是值得思考的问题。《收视率(点击率)造假引关注》启示人们,全面规范影视行业的流量数据造假问题对我国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启示人们,改革开放以来金融活动及其民间借贷活动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日趋频繁,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金融,尤其是民间借贷管理无章可循,致使发生一些社会矛盾,进而引起社会秩序不稳定。《“英烈”私益还是社会公益:“英烈”合法权益保护的社会争议》启示人们,社会上愈发严重的娱乐化风气将魔爪伸向了英雄烈士。一些人为了博取眼球,调侃、讽刺或打着学术研究的幌子质疑英烈事迹,破坏了英烈的形象,损害了人们的民族感情。滴滴网约车平台在服务大众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监管上的“病症”,接连发生的几起顺风车刑事案件警醒我们,要重视新型交通技术工具对我们现有的交通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冲击与挑战。

40年改革开放结硕果 40载法治建设正扬帆

——改革开放40年法治建设成绩斐然

范玉吉*

一、入选理由

2018年12月1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40年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肯定了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也充分肯定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习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和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人民依法享有和行使民主权利的内容更加丰富、渠道更加便捷、形式更加多样”。这都是改革开放进程中法治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绩。

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40年,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探索和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40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从“富起来”走向“强起来”的40年,也是党领导全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的40年。这40年里我们的国家从人治走向法治,制定了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①40年的改革结出了依法治国的硕果,在新的征途上,法治建设将不忘初心,继续扬帆。

* 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院长,法治新闻研究中心主任。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五)》,载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theory. people. com. cn/n1/2017/1117/c40531-29652637. html](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1117/c40531-2965263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5日。

二、事件回顾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主和法制建设有过成就,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民主法制建设受到了挫折,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还酿成了历史性的悲剧。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此后,中国的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同步,一起扬帆起航。现行《宪法》就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的,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从1982年《宪法》起,中国加快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步伐,新法不断诞生,法律体系逐渐完善,到2011年3月10日,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布,一个体现中国国情、适应中国发展需要、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民法、行政法等多个部门法律为主干,由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现有法律250多部、行政法规700多部、地方性法规9000多部、行政规章11,000多部。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的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目标的提出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工作重点的总抓手。全面依法治国,就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经过40年的改革实践,尤其是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的伟

大实践,逐渐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2018年12月18日上午的庆祝大会上,王沪宁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表彰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的决定》。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于敏等100名同志“改革先锋”称号,并向他们颁授了“改革先锋”奖章。在这100名“改革先锋”中,有10多位为中国法治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的先锋,他们分别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优秀人民调解员马善祥、外交领域国家利益的忠实捍卫者史久镛、推动依法治国的理论创新者王家福、全面从严治党的中纪检监察干部的优秀代表王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积极推动者许崇德、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优秀民警代表邱娥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燃灯者”邹碧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模范检察官张飏、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探索者韦焕能、对外开放法制建设的积极实践者张月姣。

这些改革先锋,从人民法官到法学专家,从国际外交到基层社会,他们有的是法治理论的探索者,有的是法治理念的实践者,他们包括了法学理论家、警察、法官、检察官、人民调解员、基层工作者;他们虽工作在不同的岗位上,但他们都从不同角度展现和诠释出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法治进程的脚步,在自己的岗位上为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人生,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和生命。^①

三、各方观点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围绕40年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专家学者从不同侧面作了评价。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政法学部副主任、法学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李林**:40年来,中国法治与改革开放始终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变法就是改革,改革必须变法,变法与改革相辅相成。从某种意义上讲,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就是一部中国法治不断变革、日趋完善和持续发展的“变法史”,是党领导人民走上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换言之,40年中国法治的建设、发展和变法史,就是

^① 参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载《新华每日电讯》2018年12月19日,第1版。

一部用法治引领、确认、规范、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史。

没有改革开放的原动力和内在需求,就不可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成功实践;同样,没有法治和依法治国如影随形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也难以取得真正的成功。^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主任 王松苗:回顾改革开放这场改变中国、影响世界的“新的伟大革命”,法治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循着法治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从改革开放之初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开启了法制建设恢复重建的帷幕,到党的十八大确立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再到党的十九大将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凸显了法治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地位。40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注意正确处理党与法的关系,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坚持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自身也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②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教育长、研究员 卓泽渊:“轻舟已过万重山”意味着40年来,中华民族在党的领导下艰难行进,我们确实可以清晰地看到前进的每一个足印。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口号,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到2017年党的十九大召开,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同时,中国的改革正在经历“长风破浪会有时”。改革总是艰难的,推进改革开放必须要开辟法治化的道路,未来的中国应该是一个美丽的中国,应该是一个幸福的中国,美丽幸福的中国应该用法治中国来保证。^③

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汪习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法治体系不仅是一套完整的制度规范体系,也是一个先进的价值观念体系,

^① 参见李林:《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法治何以强起来?》,载思客网:<http://sike.news.cn/statics/sike/posts/2018/11/21953889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5日。

^② 参见王松苗:《法治建设,为改革开放护航》,载《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2日,第5版。

^③ 卓泽渊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举行的“与改革开放同行”系列智库论坛第六场上的演讲。载大风号:<http://wemedia.ifeng.com/85051886/wemedia.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5日。

是制度与观念的有机统一。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已经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规范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战略部署。习近平同志指出,“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全体人民中牢固树立法治信仰、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①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马长山: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传统利益格局被打破,新的权利类型不断涌现并被纳入法治轨道。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日益深入,权利观念逐渐深入人心,人们越来越懂得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愿望也更强烈。尤其是互联网和自媒体的发展,为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维护自身权利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全民法治观念日益增强。

法治观念的增强不仅反映了40年来中国法治发展的巨大进步,也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更深层次的思想支撑。^②

四、笔者评论

改革开放40年,也是法治建设的40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开依法治国的保障是不可能的。回顾这40年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立健全了依法治国的制度体系。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治理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治理自己国家的基本方略。但这一方略的实施必须借助一套完整的制度约束。“文化大革命”之所以会发生,就是因为没有法律制度的约束和监督。1980年8月21日,邓小平在接受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的采访时说:“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

^① 参见汪习根:《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载《人民日报》2018年11月23日,第7版。

^② 参见马长山:《人民群众是法治建设的受益者和贡献者》,载《人民日报》2018年11月23日,第7版。

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经过40年的努力,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制度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及时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与期待,立法、改法、废法和释法齐头并进,确保良法为治国服务;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确保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把权力送进笼子,加强对权力的规范与约束,建立党内监督、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的监督体系;建立一支能力和水平都能适应法治建设的法治队伍,为依法治国提供人、财、物全方位的保障。有这一套法治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有了行动指南,从立法、执法、司法到守法各环节就能得到有效保障。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到2035年要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有了这一制度体系,这一目标的实现也就有了保障。

第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建立起来的法律,在“文化大革命”中就彻底被摧毁了。改革开放40年是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塑造的40年,经过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到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在2018年12月18日表彰的100名“改革先锋”中,有10余名都是法治文化的建设者。无论是优秀的人民调解员马善祥、群众自治制度的探索者韦焕能等在基层从事法治实践的先锋们,也无论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燃灯者”邹碧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模范检察官张飏等在司法一线进行探索的法律人,还无论是推动依法治国的理论创新者王家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积极推动者许崇德等法学家,他们的工作就是在引领法治文化,塑造法治文化,也正是在他们的引领和践行下,才形成了当今中国的法治文化。从1992年的“秋菊”到2016年的“李雪莲”,打官司找法院,让法律给自己“说法”已深入每个百姓的心中。“厌讼”的中国人已经可以理直气壮地拿起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从1988年8月25日浙江省苍南县61岁的农民包郑照,因为自家房子被强拆而将县政府推上法庭,到2015年5月1日起我国新的《行政诉讼法》施行,民告官再也不是特大新闻而成了诉讼的常态事件。当代的律师业也